

教育局
资助中一学位申请表
(只适用于非参加派位学生 2023 年 9 月入读中一)

甲部 申请学生资料

<p>1. 学生(申请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以正楷填写): </p> <p>2. 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世纸 / <input type="checkbox"/> 单程证 /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身份书 / 文件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说明)</p> <p>3. 于2023年1月期间向教育局领取「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当时所填报申请人的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与上述项目1及2的资料不同, 请注明: _____ 学生编号: _____</p> <p>4. 性别: <u>男 / 女</u>[#] 5.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出生地点: _____</p> <p>7. 住址: _____ _____ (居住地区 / 校网^{#1} _____) 本港通讯地址(如适用): _____ _____</p> <p>8. 申请人就读学校情况: 现就读 / 曾就读[#] 学校^{#2}, 学校名称: _____ 班级: _____ (香港 / 澳门 / 中国大陆 / 海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局专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3</div></div> <p>1. 地区 _____ (HK / KL / NT[#] _____)</p> <p>2. Team No. _____</p> <p>3. 日期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p> <p>4. Batch No. 1 / 2 / 3 / 4</p> <p>5. 签署 _____ EO / AEO[#] (SPA) _____</p>
--	--

乙部 申请学位意愿

<p>9. 你会否同时为申请人申请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的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 (请填写「选择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表格」)</p> <p>10. 如申请人居住地区*的公营学校^{#3}已额满, 请按意愿先后次序填写会考虑的其他地区。 (* 居住地区是根据现时香港18个地方行政区划分, 分别为: 中西区、东区、南区、湾仔区、九龙城区、观塘区、深水埗区、黄大仙区、油尖旺区、离岛区、葵青区、北区、西贡区、沙田区、大埔区、荃湾区、屯门区和元朗区。 例子: 若申请人居住地区为北区, 可填写 1.大埔 2.元朗 3.....) <u>1.</u> <u>2.</u> <u>3.</u> <u>4.</u> <u>5.</u></p> <p>11. 申请学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新来港儿童 (首次到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近从海外(指外国, 非内地)移居 / 返回香港 (首次到港 / 到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就读于本港非参加派位的学校 (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香港出生, 在内地读书 / 外国出生, 在内地读书 / 其他原因[#], 若是其他原因, 请注明: _____)</p>
--

丙部 联络资料

12. 短讯(SMS)的语言选择为	<input type="checkbox"/>	繁体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收取短讯流动电话号码 [務必填寫清楚]	1. 香港电话: _____			
	2. 其他地区电话(如有): (区号 - 号码)			
	地区名: _____ - _____			
13. 电邮地址:	_____			
	(用作接收建立「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帐户的资料)			

本人郑重声明我的子女(申请人)从未经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派学位及从未在本港公营中学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就读。

本人声明,此表格内的资料全属正确无误。倘若有虚报资料,本申请将会作废及申请儿童获派的学位将会被取消。

本人明白只有申请人的家长 / 监护人或获授权人才可以更改申请表上的资料。所有经修改、删除或附加的资料,必须由申请人的家长 / 监护人或获授权人(视乎何人作出修改)签署作实。

本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注意事项」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所有内容。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姓名: _____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签署: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联络电话: _____ 日期: 2023年____月____日
[務必填寫清楚]

可透过以下途径递交申请表格并夹附申请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电邮: sspalatepart@edb.gov.hk 或

邮寄: 九龙观塘伟业街223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8楼804B-807A室学位分配组(中学学位分配)

请将不适用者划去。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

注1 请参阅「家长 / 监护人注意事项」内第4项的居住地区表。如申请人居于深圳,请按申请人日后上学时所采用的本地管制站 / 内地口岸填写所属校网。

注2 若申请人现就读于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学校,教育局不会考虑是项申请。

注3 公营中学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

填表须知

1. 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仔细阅读「家长/监护人注意事项」及本页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注意事项。
2. 如居住地区及以上填写的地区的学校均已额满，教育局会尽量安排申请人入读其他较邻近地区的中学。申请人最终能否获派较邻近地区的中学，须视乎有关学校是否仍有中一学额。
3. 如果你提供收取短讯(SMS)的流动电话号码，在结果公布日期前，你会收到教育局发出显示你的申请编号及结果公布日期的确认短讯。如结果公布日期前两天仍未收到有关申请编号的短讯，请即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此外，在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起，你会收到有关派位结果的短讯。
4. 本局稍后会建立「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帐户的资料发放至你的电邮地址。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的家长/监护人/获授权人，可于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开始登入电子平台，查阅派位结果。有关建立帐户及登入「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程序，请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的相关影片及家长指南。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各项补助和津贴，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务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数据处理公司，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级教育主任(学位分配)1 (地址：九龙观塘伟业街 223 号宏利金融中心 2 楼 2 室或电邮：sspaspa@edb.gov.hk)。

以电邮及邮寄方式递交申请的程序清单

请在完成以下每项事项后，在方格填上「✓」：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请表各项及确保所有资料正确无误，并于声明下方签署？
2. **你是否已在「联络电话」一栏内填写有效的联络电话**，以便本局和你联络，跟进申请相关之事宜？
3. 就电邮申请而言，你是否已把电邮的主旨填写为「递交 2023/24 学年资助中一学位申请表」，并在电邮上附上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请表格、学生及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选择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表格(如适用)？本局接收申请的电邮地址为 sspalatepart@edb.gov.hk。

就邮寄申请而言，你是否已夹附学生及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选择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表格(如适用)？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地址(如下)并贴上足够邮资？请留意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九龙观塘伟业街 223 号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8 楼 804B-807A 室
学位分配组 (中学学位分配)

4. 你是否已影印及备存一份填妥的申请表格？
5. 你是否知悉，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须带同申请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于结果公布日期(首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亲身到学位分配组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
6. 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组资助中一学位申请专线 2832 7683 或 2832 7694。

(注：此页仅供申请人作参考之用，递交申请表格时，申请人无须向本局提交本页资料。)

教育局

申请 2023/24 学年资助中一学位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注意事项

- 你的子女（申请人）必须是香港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完成或将在 2023 年 8 月完成小学教育，从未经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学位，从未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申请中一学位，及从未就读于本港公营中学（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
（注意：申请人经教育局获分配 2023/24 年度中一学位后，日后将不可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教育局会核实所有申请人入读本港公营学校的资格。在安排学位前，教育局可能须向入境事务处核实申请人入读本港公营学校的资格。若根据入境事务处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并没有入读本港公营学校的资格，教育局将不会处理该中一入学申请。
- 申请人除可亲临学位分配组外，亦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申请表格，透过以下途径递交申请表格：
电邮: sspalatepart@edb.gov.hk 或
邮寄: 九龙观塘伟业街 223 号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8 楼 804B-807A 室学位分配组（中学学位分配）
如以电邮或邮寄递交申请，必须夹附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作核实用途。
- 如在申请人居住地区及所填写会考虑就读的其他地区的公营中学已额满，教育局会尽量安排申请人入读其他较邻近地区的公营中学。申请人最终能否获派邻近地区的公营中学，须视乎有关学校是否仍有中一学额。

居住地区是根据现时香港地方行政区划分，臚列如下：

香港岛及离岛	九龙	新界	
中西区	油尖旺	葵青	大埔
湾仔	深水埗	荃湾	沙田
东区	九龙城	屯门	西贡
南区	黄大仙	元朗	
离岛	观塘	北区	

如申请人居于深圳，可根据申请人日后上学时所采用的本港管制站 / 内地或澳门口岸，选择填写北区、元朗、屯门或离岛为所属校网：

香港管制站（内地或澳门口岸）	所属校网
罗湖管制站（罗湖口岸）△、文锦渡管制站（文锦渡口岸）、沙头角管制站（沙头角口岸）、香园围边境管制站（莲塘口岸）	北区
落马洲支线管制站（福田口岸）△、落马洲管制站（皇岗口岸）	元朗
深圳湾管制站（深圳湾口岸）∞	屯门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 / 珠海口岸）	离岛

△ 经铁路 ∞ 经深港西部通道

5. 如你考虑同时为申请人申请直资中学，请填写「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表格」。如申请人同时申请直资中学，教育局会首先安排申请人入读居住地区内，仍有学位的公营中学。如该些学校已额满，教育局会考虑其直资中学的选择，若所选的直资中学没有剩余学额，教育局会安排申请人入读其他地区仍有学位的公营中学。

6. 申请日期及派位结果公布日期**暂定**如下：

<u>申请日期*</u>	<u>结果公布日期*</u>
(1) 2023年5月2日至6月16日	2023年7月11日
(2) 2023年6月19日至7月21日	2023年7月28日
(3) 2023年7月24日至8月9日	2023年8月11日

教育局会根据你递交申请的日期，在上述指定日期公布结果。

(* 注意：上述暂定申请及结果公布日期可能会因应申请人的数目及个别地区的剩余中一学额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有关申请人。)

7. 若以**邮寄 / 电邮**递交申请，**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须带同申请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于**结果公布日期**亲身到**学位分配组**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首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8.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可透过以下途径查阅派位结果：

(i) 透过短讯：如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在申请表上提供收取短讯的流动电话号码，在结果公布日期前，你会收到教育局发出显示你的申请编号及结果公布日期的确认短讯。如结果公布日期**前两天**仍未收到有关短讯，请即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此外，在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起，你会收到有关派位结果的短讯。

(ii) 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¹ 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的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可于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开始登入电子平台，查阅派位结果。有关建立帐户及登入「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程序，请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的相关影片及家长指南。

9. 2023年8月10日或以后递交的申请，教育局会在2023年8月31日前（即新学年开课前）以书面 / 电话 / 当面通知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前来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

10. 在等候申请结果期间，申请人仍可直接向任何学校申请中一学位。如获学校录取，请**立即透过学校**填报「申请《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表格」，以确认申请人已获该校录取及取消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学申请。（注意：学校会代申请人到教育局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入学注册证》由学校保存，而《派位证》则会交回给申请人。）若教育局收到申请人 /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透过学校填报的「申请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表格」，显示申请人已获该校录取，教育局将**不会**处理申请人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学申请。

¹ 有关「智方便」或「智方便+」的登记详情，请浏览「智方便」网页（www.iamsmart.gov.hk）（选择：主页 > 登记「智方便」> 登记方式）。

11. 递交申请表后，如须更新资料（例如：更改申请人姓名，使之与新领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同），请于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前最少 5 个工作日通知学位分配组，以便适时作出更正。
12. 核实资料的过程中，如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13. 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资助中一学位申请专线 2832 7683 或 2832 7694。

教育局学位分配组
2023 年 5 月